附件3：

江西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申请材料要求

**一、材料清单：**

1. 江西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申请表（附件3.1）；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最近年度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江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
6.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相应的管理体系材料；
7. 主要设计人员名册（姓名、性别、年龄、职位、学历、专业、职称、是否外聘等）；
8. 主要设计人员材料复印件：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人事关系证明（劳动合同）、申报甲级、乙级证书的提供其社保证明；
9. 办公、实验、设计场所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书复印件，“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房产权证书复印件；基本实验化验技术装备清单或与有相应检测能力单位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
10. 已完成的环境污染治理设计项目一览表（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名称、投资规模、竣工时间）；
11.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包括①项目合同、②项目技术方案或技术协议（涉密部分可不提供）、③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单位验收意见、监测报告④图纸：工艺设计图纸、建筑图纸、结构图纸等，至少各提供1张规范图纸、⑤用户意见。如有与其他单位合作，请提供合作证明。）；
12. 其他：企业获得的有关资质、荣誉、资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筑业企业环保工程专业设计、承包资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等。

**二、材料要求：**

1. 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54290446@qq.com。
2. 申请表与附件材料合并装订成册1份（加盖骑缝章）；

**三、其他**

已取得建设厅《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证的，申报不超过相应级别评价证书，只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江西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申请表（附件3.1）；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最近年度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复印件。